

---

## 股本

---

### 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港元

####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
------------------------------	---------------

#### 已發行股本：

648,405,3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6,484,053.00
----------------------------	--------------

### 假設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其他方式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享有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類別的經選定參與者可能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一節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分拆事項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此項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分拆事項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逾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的證券將予發行或或構成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體（無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會否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批准上市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於開始買賣前訂立的協議（其主要條款已在本上市文件內披露）就證券發行本公司股份。

#### (B) 我們的董事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vi)條，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唯一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按照上市規則、本集團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